

南京市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3 年 9 月 4 日，南京市栖霞区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建设处在南京市栖霞区组织召开了“南京市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南京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一标）、南京汇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二标）、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三标）、长江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一标）、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二标）、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三标）、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四标）的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南京市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位于栖霞区栖霞街道、仙林街道，上游段自庙山撇洪沟至羊山坝，下游段自 312 国道至河口闸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拓河道总长 4.46 千米、加固堤防总长 8.545 千米；拆除跨河闸坝 1 座，拆除泵站 2 座；改建泵站 1 座、穿堤排水涵 7 座、水位井 1 座；新建支河跌水 3 座等。

本工程自 2018 年 12 月开工，于 2022 年 4 月完工。

2018 年 3 月，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市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8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文《省水利厅关于南京市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水建〔2018〕33 号）对其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2018 年 5 月，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市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6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南京市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8〕10 号）对南京市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进行了批复。

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设计

及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生活营地为新建项目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修建化粪池进行处置后定期清掏。

施工期基坑排水采用基坑内沉淀的方法，经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

本工程河道疏浚工程修筑围堰干法施工，且河道工程在枯水期施工，所产生的疏浚余水量较小，经自然沉淀后近排入九乡河内。

工程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均到专门门店，现场未设置专门的维修场，不产生含油废水。冲洗废水点车辆和设备设置集中冲洗处设置了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洒水。

（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优化了施工作业方式，河道疏浚工程的施工期安排在了枯水期，采用了干法作业，减小了对鱼类的不利影响；加强了培训宣传；严格限制了工程施工区域；施工期各类污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禁止废水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到地表水水体中。

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优化了工程设计方案，尽量减少了耕地的占用面积，未占用基本农田；施工所需外购建筑材料，随用随运，尽量少占地、少破坏生态环境；加强了施工活动和区域管理；施工期避开了野生动物活动区域，严禁施工人员猎捕野生动物，严禁乱砍滥伐等。

本工程建设征地红线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部分生态敏感区受到工程建设的间接影响。施工期对生态敏感区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未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三）水土保持措施

本工程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水保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水土保持效果各项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工程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区域植物恢复良好。

（四）社会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文物古迹破坏；施工现场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文明工地建设工作卓有成效。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扬尘、底泥臭气均采取了合理处置措施，通过施工期间走访调查，工程未收到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施工期对 2 个大气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开展了监测，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工程采取了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的环保投诉事件。施工期对工程周边的声环境敏感点开展了监测，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工程产生的河道疏浚底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验收阶段对九乡河 4 个断面的地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石油类、总磷、挥发酚、叶绿素 a、悬浮物、铜、锌、砷、汞、镉、六价铬、铅。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各地表水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南京市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南京市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南京市栖霞区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建设处

验收日期：2023 年 09 月 04 日

南京市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3年09月04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岩	南京市栖霞区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建设处	主任	徐岩	建设单位
验收组 成员	潘云鹤	南京市栖霞区九乡河治理二期工程建设处	高工	潘云鹤	建设单位
	王华	河海大学	教授	王华	特邀专家
	胡开明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胡开明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周松涛	调查单位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润玺	
	栗永亮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栗永亮	
	吴成骏	南京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成骏	代建单位
	袁翠平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袁翠平	设计单位
	张伯彦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伯彦	监理单位
	吴文标	南京汇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文标	监理单位
	李涵	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涵	监理单位
	马洪清	长江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洪清	施工单位
	陶卫华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卫华	施工单位
	周奎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奎	施工单位
	庞翼飞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庞翼飞	施工单位